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十九）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被收购；

（二十）公司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二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根据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根据规定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根据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

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前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项目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内幕信息无关的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不得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部人员责任外，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对于按照相关规定仍须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相关信息继续保密并将信息泄露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给他人的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改，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